

刑法常见问题分类精讲（4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B8_B8_E8_c36_47816.htm 二十七、侵犯著作权罪 [案情] 被告人:任某,男,38岁,个体书商。1993年底,《邓小平文选》第三卷刚问世,全国出现学习《邓小平文选》热。某公司工会职工因学习急需,委托所属的××书店购买《邓小平文选》三卷1.5万册,个体书商任某从这一信息中嗅到了发财气味,他以惊人的效率与××书店签订了购书协议。任某顺便从书店买回一本正版《邓小平文选》第三卷,找到某省党校印刷厂,委托该厂依样制版、印制封面。任又叫三家印刷厂承办内页印刷和装订工作,印刷装订完毕,任某向××书店交货,非法所得达2万余元。1994年5月30日,任某被某公安局依法逮捕,他成为建国以来,首次盗印国家领导人著作案件的案犯。 [问题] 任某所犯何罪,其主要特征是什么? [判决] 法院判决认为,任某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,构成侵犯著作权罪,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217条,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,没收非法所得,并处罚金5万元。 [法理分析] 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217条的规定,所谓侵犯著作权罪,就是指以营利为目的,违反著作权管理法规,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人的许可,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、音乐、电影、电视、录像作品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,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,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,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,制作、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,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。其主要特征是:第一,本案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,即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、与著作权相关权益人对其传播作品享有的权利,以及国家对

文化市场的管理秩序。第二,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,未经著作权人许可,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、音乐、电影、录像作品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,出版他人享有出版权的图书,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,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,制作、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。第三,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,并且以营利为目的。第四,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。从本案情况看,任某为牟取非法利益,与××书店签订购书协议,盗印《邓小平文选》三卷,非法经营数额巨大,其盗印质量低劣,在群众中造成恶劣的政治影响,情节特别严重。被告人任某主观上出于故意,客观上实施了盗印他人文字作品非法营利的行为,违反我国著作权管理法规,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,扰乱了国家对文化市场的管理秩序,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217条的规定,构成侵犯著作权罪,应以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处罚。由此可见,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。

二十八、强*罪 [案情] 被告人:全某,男,25岁,失业青年。被告人全某平时与妻金某不和,多次提出离婚均被金某拒绝,全某遂产生杀人念头。1990年7月3日晚10时许,全某伙同经常打架斗殴、调戏妇女的徒弟方某(19岁)(另案处理),以看戏为名将金某骗至村外一个小山丘上,先逼金某自杀,金某不从,两被告人又将金某捆在该山丘的一棵松树上,全某叫方某用尖刀把金某杀死。方某动手杀人前,问还有什么说的,金某说:“只要你们不杀我,要我干啥都行。”于是方某便向全某说:“你们夫妻一场,在我杀死她之前,你们再干(性交)一次吧!”全某看出了方某的意图,便说:“我没兴趣,要干你自己干嘛。”方某便将金某解下,要行*之时,全某又说:“这地方不平,到下面平地去干。干完后带上来。”方某*后将金某带回小山丘上,全、方两人再次将金某捆在松树上,并用绳子活活将金某勒死。 [问题] 全某构成故

意杀人罪外,是否构成强*妇女罪? [判决] 法院判决认为,全某不构成强*妇女罪(共犯),理由是:第一,强*妇女罪的主观表现只能是直接故意,并且具有*淫的目的,间接故意不能构成强*罪.第二,根据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,其主观方面只能表现为共同的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,一方的直接故意和另一方的间接故意不能构成共同犯罪故意。 [法理分析] 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236条规定,所谓强*罪是指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,违背妇女意志,强行与之性交的行为。本罪的主要特征是:第一,侵犯的客体是妇女的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,也即拒绝与其合法配偶以外的任何男子发生性行为的权利。第二,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,违背妇女意志,在妇女不敢反抗,不能反抗或者处于不知反抗的状态下而强行与之性交的行为。第三,本罪的主体是男子,妇女不能独立构成强*罪,但可以作为强*的教唆犯或帮助犯。第四,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,并且具有强*的目的。从本案的情况看,我们认为,全某构成强*妇女罪(共犯)主要理由是:第一,全某与方某对强*金某都有共同的直接的心理状态。第二,全某与方某共同实施了违背金某意志,采用暴力手段,胁迫金某与方某发生性交的行为,只不过全某是以不作为的方式来实施的。全某企图杀害其妻,吨妻绑在树干上,令方某去杀,这就把妻子置于危险状态之中,处于不敢反抗,不能反抗的境地。当方某意欲行*时,全某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制止、保护其妻不受其辱,但全某却选择了消极的不作为,使方某的*淫得以成功,此种不作为的义务不是来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,而是归因于被告人全某的先前行为。由此可见,全某对方某强*罪的帮助,主观上出于直接的犯罪故意,客观上采取的是不作为的行为,显然已构成强*妇女罪(共犯)。二十九、故

意杀人罪 [案情] 被告人:程某,男,29岁,高中文化,某化工厂工人。程某于1993年3月因聚众斗殴罪被判刑3年,刑满释放后,经常夜间携带三棱刮刀到处游荡。1996年9月上旬,程嫌这把三棱刮刀不锋利,又购买一把0.30米长的三棱刮刀带在身上,9月16日晚9时许,程与其朋友陈某在当地人民路人民饭店饮食部门前闲逛,遇见相识的周某、匡某、吴某等人。周、匡、吴等先后来向程要香烟,程给匡、吴各一支,未给周,周抓住程的衣服与之纠缠。程将周的手拨开,发生拖拉,周打程面部两拳。程受伤后退几步,随即拔出携带的三棱刮刀由下而上对周的左肋骨刺一刀,伤及心脏,周倒地死亡。程见状后向公安机关自首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